

为了更好地保护这片草原

内蒙古四子王旗：能动履职+协同配合提升草原生态保护治理水平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余卫钊 田思宇

初夏的格根塔拉草原沉浸在青葱色的生机之中，尽管风中还夹杂着些许寒意，但小野草花正舒展着身姿，与湛蓝的天空遥相辉映……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四子王旗检察院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筑牢祖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的殷切嘱托，主动对接全旗绿色发展战略定位，积极发挥公益诉讼职能，提升对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的打击力度，强化草原生态修复、协同保护等工作，用“检察蓝”守护“草原绿”，为草原生态文明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主动出击

源头整治破坏生态安全难题

积茂滩水源地是四子王旗境内重要的水源地之一，也是乌兰花镇及周边居民生活用水的重要来源。2005年4月起，四子王旗乌兰花镇某村村民违规在积茂滩水源地地上圈占林地，先后修筑房屋、硬化道路、搭建大棚及院墙。

2018年5月，四子王旗检察院履职摸排时发现这一线索，随即指派检察官开展调查。通过实地走访发现，该村民的行为严

重破坏水源地生态环境，威胁群众饮水安全，对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了持续危害。四子王旗检察院遂向旗水利局、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四子王旗分局等5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并向上述职能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督促其履行职责。收到检察建议后，5部门联合派出执法人员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受损林地70余亩，违法圈占问题得到根治。随后，该院与旗政府、水利局、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四子王旗分局、林业和草原局共同组建三级联防联控机制，并在一级水源地地上修建了隔离栏，切实强化了对积茂滩水源地的生态保护。

同时，针对非法取土、破坏草原植被、水源地综合保护等领域存在的问题，四子王旗检察院于2021年8月开展为期三年的“筑牢北疆绿色生态安全屏障”公益诉讼专项行动。截至目前，该院办理各类涉及破坏生态环境资源案件167件，督促拆除违法建筑物30余处，治理被非法开垦的草原林地727亩，恢复草原地貌562亩……

能动履职

探索生态修复赔偿新模式

“我会为自己毁林地的行

为付出代价，我会一亩一亩认真修复好！”天气刚暖，王某就开始筹备种植柠条的各项 works。

几年前，王某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承包耕地上修筑房屋、扩大种植面积，破坏林地39亩。2021年3月，经四子王旗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王某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9000元；判令其停止非法损毁林地资源行为，修复被毁39亩林地。判决生效后，经林业部门认可，王某于今年起在39亩林地上种植柠条。

近年来，四子王旗检察院聚焦草原生态修复，坚持办理案件与生态修复并重、一手抓打击，一手抓修复，将当事人的民事赔偿情况纳入刑事犯罪评价体系，要求犯罪嫌疑人把被破坏的生态环境“补起来”，做细做实生态修复工作。通过协商，四子王旗政府专门划拨356亩林地作为检察公益林区域，该区域主要用于破坏生态环境案件中被迫追究责任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履行补植、复绿义务。

截至目前，四子王旗检察院共对4起生态环境资源破坏类案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促使4名相关责任人承担起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同时，该院联合

相关执法部门共同对涉案草原生态资源修复情况进行监督。

为了更好地保护这片草原，乌兰察布市检察院还将搭建云平台、取证摄像头等设备的检察直通车配给了四子王旗检察院，通过远程指挥、视频探访、流动巡回检察等功能，四子王旗检察院破解了因草原地域辽阔带来的监督难题。

协同配合

凝聚生态保护司法合力

3月的草原寒风凛冽，四子王旗检察院检察官联合“林草长”制办公室执法人员，利用无人机航拍技术对辖区内重点区域进行巡查。在无人机传回的实时画面中检察官发现，乌兰花镇某供热公司厂区内露天堆放着燃烧后的煤渣废料，未进行任何遮挡，一起风，煤渣粉尘便会形成扬尘，对周边草原及空气造成严重污染。

针对这一问题，四子王旗检察院与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四子王旗分局、旗政府进行会商。充分交流意见后，该院向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四子王旗分局下发了检察建议，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监督程序。在各部门共同努力下，仅用7天就将厂区

内20余吨煤渣废料清运完毕，拔除污染源头。在检察官的建议下，旗环保局还主动对该镇另外3家热力公司进行突击检查，督促各热力公司对残存的废渣废料进行清理验收。

四子王旗检察院还利用无人机航拍技术，对全旗242块草原林地破坏图斑进行了全面、准确“体检”，详细掌握破坏情况，并对恢复工作进行分析、预测，建立台账，形成动态监测机制。

据统计，“林草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建立以来，“林草长”制办公室向四子王旗检察院抄送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1件，经审查立案10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0份，按期回复率100%。

针对涉林涉草重大案件，四子王旗检察院全力推动旗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局等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与公益诉讼大数据应用和辅助办案平台进行对接，实现信息高效共享，促进智能生态监测，真正提升了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的整体水平，形成生态保护的司法合力。

新视界

树木养护有严格要求等因素难以实现。对此，锡山区检察院是如何处理的？

“落实项目配套机制，即由被不起诉人付款至生态修复资金账户，由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专人进行树木养护。”胡清清解释，锡山区检察院联合锡山区法院、江阴市法院、翠屏山旅游度假区建立了无锡市首个生态司法修复基地，并会签相关工作机制，实现生态修复的“异地补偿、恢复生态、总体平衡”效果。“同时，经我院推动，还在锡山区法院设立了环境公益金账户，被不起诉人支付的用于环境修复的赔偿金等款项可以直接打进该账户。此外，我院还联合法院、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制定出台了生态修复资金管理办，规范资金管理方式及使用步骤。”胡清清说。

截至今年4月30日，锡山区检察院已对122名被不起诉人(单位)适用非刑罚处罚措施，具体措施包括训诫、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参加公益劳动或社会服务、开展涉案企业合规建设等。

采访中，记者注意到，该院办理的一起污染环境不起诉案件，被不起诉人在生态修复基地以补植复绿方式弥补其排放污水给环境带来的危害，但因基地

最高检举行领导干部业务讲座，第六检察厅负责人表示充分尊重和尊重司法规律 做实民事检察精准监督

本报北京5月13日电(记者于潇) 今天上午，最高人民检察院举行领导干部业务讲座，第六检察厅厅长冯小光就民事检察精准监督基本要求和工作思路进行专题讲授，并结合实际提出做实民事精准监督的相关要求。

讲座中，冯小光表示，民事检察精准监督既是科学的工作理念，也是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有效的工作方法，体现了法律监督的更广视野、更大格局、更高站位，对新时代民事检察履职提出更高要求。

冯小光指出，做实民事检察精准监督，要充分尊重和尊重司法规律，准确把握纠偏、创新、进步、引领的价值定位，积极引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公共政策、弘扬公序良俗。要精准识别不同类型民事案件特点和规律，准确把握类案标准。要补齐“重程序、轻实体”短板，结合民法典贯彻实施，增强实体法律研究，形成繁茂蔚然的民事检察理论体系。要着眼于依法能动履职，认真研究分析类案背后的深层次原因，通过制发、落实检察建议，提升社会治理能力。要充分了解审判、执行的运行态势和发展趋势，结合案件繁简分流、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科学预判、规划民事检察监督格局，立足检察一体化、积极应对新挑战。要把握虚假诉讼发案规律，比照类案精准监督，综合运用民事、行政、刑事等职能，精准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

最高检发布

辽宁检察机关对于化源涉嫌贪污、受贿、违法发放贷款、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5月13日电(记者孙凤娟 见习记者崔晓丽)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交通银行辽宁省分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于化源(副厅级)涉嫌贪污罪、受贿罪、违法发放贷款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一案，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抚顺市检察院依法向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于化源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抚顺市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于化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欺骗的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牟取利益，数额特别巨大；违反国家规定发放贷款，数额特别巨大；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不能说明来源，依法应当以贪污罪、受贿罪、违法发放贷款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广西检察机关对黄志愿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5月13日电(记者孙凤娟 见习记者崔晓丽)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黄志愿(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由贵港市检察院依法向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黄志愿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贵港市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黄志愿利用担任德保县委副书记、百色市右江区副区长、区长、平果县长、县(市)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相关人员在工程承揽、行政审批、职务晋升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安徽检察机关对张建军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5月13日电(记者孙凤娟 见习记者崔晓丽)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原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建军(正处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安徽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马鞍山市检察院依法向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张建军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马鞍山市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建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牟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西藏检察机关对唐泽平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5月13日电(记者孙凤娟 见习记者崔晓丽)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原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唐泽平(副厅级)涉嫌贪污、受贿一案，由西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西藏自治区检察院交办，由拉萨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拉萨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贪污罪、受贿罪对唐泽平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西藏检察机关对李春明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5月13日电(记者孙凤娟 见习记者崔晓丽)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原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李春明(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西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西藏自治区检察院交办，由拉萨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拉萨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李春明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近日，河北省雄县检察院深入雄安新区二号搅拌站、雄安新区建设工地等施工一线，开展“法护雄安”系列法治宣讲活动。本报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张娅欣摄

(上接第一版)

在适用公益服务以及社会活动类措施时，如何坚持人性化司法，实现非刑罚处罚措施既有温度又不乏力度?“我们会充分考虑被不起诉人年龄、学历、身体健康状况、社会服务志愿等，采用灵活、可行的措施。在办理一起危险驾驶案时，因被不起诉人已去过六次，交通协助的处罚方式可能存在于一定风险，通过写训诫、要求撰写悔过书、组织交规视频学习及考试等方式，达到惩戒教育的目的。”顾伟佳介绍。

组织被不起诉人参加公益劳动或者社会服务，如何确保规范性，避免次生危害?“明确案件类型，实行社会服务项目清单化管理。”王卫介说，“具体来说，参加公益劳动或者社会服务举措，一般适用于交通肇事、危险驾驶、污染环境、故意伤害等轻微

刑事案件。污染环境案件以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城市保洁、环保宣传为主，故意伤害案件以助老、助残、助孤、社区或者乡村服务为主，交通肇事、危险驾驶案件以交通疏导、劝导及交通规则宣传为主等。”

倘若被不起诉人对非刑罚处罚措施不予配合，检察机关如何处理?“我们一般会尽量提前与被不起诉人沟通，综合考虑后找出不止一种非刑罚处罚措施供其选择。此外，由于适用不起诉规定的案件大多犯罪情节较轻，被不起诉人大多认罪认罚，配合度相对较高。”顾伟佳说。

能动履职，智慧“添翼”

2022年3月19日7点左右，某交通繁忙的十字路口，前文提到的周某拿出手机，自拍了一张

正协助维持非机动车道行人秩序的照片，上传至“检察机关不起诉案件非刑罚化处罚平台”App，这意味着“打卡”任务开始。在之后的两个小时里，周某还须在任务执行中间、任务执行完毕时分别完成自拍并上传，以证实任务被有效执行。在该App中，还可以看到周某因何案接受何种任务以及完成时间等情况。周某上传全部“打卡”照片后，管理系统后台将自动对周某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察评分、计算任务分值。

记者了解到，“检察机关不起诉案件非刑罚化处罚平台”App于2021年9月23日正式运行，着力改变传统粗放的“以人管人”模式，对被不起诉人社会服务、公益劳动、观看教育视频等进行数据化监管。该系统上线后，服务时长已累计超过7500

小时。

“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检察监督、第三方(交警)监督和被不起诉人自我监督，有助于真正有效运用非刑罚处罚措施，使被不起诉人的再犯可能性进一步降低。这种方式很值得推广。”江苏省人大代表、无锡市锡山区山联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朱虹说。

截至今年4月30日，锡山区检察院已对122名被不起诉人(单位)适用非刑罚处罚措施，具体措施包括训诫、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参加公益劳动或社会服务、开展涉案企业合规建设等。

保障残疾人权益 共建共享美好生活

(上接第一版)

胡卫列坦言，当前还存在制度供给和理论支撑不足、巩固办案成效难、督察人员督察能力有待提升等问题。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持续推动残疾人权益保障相关立法完善，不断加大办案指导力度，逐步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官专业化水平。

注重全方位司法保护

“我国非常重视对残疾人的立法保障，目前直接涉及残疾人权益保障的法律有90多部、行政法规有50多部。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残疾人的司法保护，以确保这些法律法规中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规定得到落实。”周建在接受采访时谈道，最高检从2020年开始全面总结推广“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经验，2021年立案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公益

诉讼案件3272件，是2020年的6.2倍。今天发布的典型案例，又将无障碍公益诉讼延伸至残疾人就业、教育、社会保障等领域，加强对残疾人的全方位司法保护，必将为残疾人权利保障和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同时，周建坦言，残疾人司法保护还面临许多困难和问题。残疾人作为社会弱势群体的状况并未得到根本改变，侵害残疾人权益的情况还时有发生。大多数残疾人自我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较弱，需要司法机关更加积极主动地维护残疾人权益。在具体案件办理过程中，可能还存在办案人员对残疾人的个体差异了解不全面、对残疾人的特殊需求了解不充分等情况，需要办案人员更加耐心细致地给予残疾人更多帮助。

现实生活中，一些残疾人遇到合

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能因为各种原因不愿或无法去捍卫自身权益。对此，胡卫列表示，公益诉讼检察既是一项民心工程，又是一项人权保障的司法职能；既要聚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领域事项，又要在一些残疾人、妇女儿童等特定群体的权益不能得到有效保障的情况下发挥人权保障的救济作用。

司法实践中，对于一些涉及不特定残疾人合法权益的具有普遍性的公益受损问题，检察机关坚持积极稳妥的办案原则，用足用好现有政策和法律依据，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支持和地方立法授权，因地制宜开展专项监督，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制度治理效能，办理了一批残疾人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最高检和中国残联此次联合发布的10起残疾人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涉及残疾人劳动就业、无障碍环境、教

消除就业歧视

就业是残障人士难以跨越的障碍之一。解宏德介绍，残疾人保障法明确规定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截至2021年年底，全国城乡持证残疾人就业人数为881.6万人。

但是，部分用人单位对残疾人就业还存在一些不正确的认知，找各种理由不愿意安排残疾人就业，产生了不良社会影响，也损害了法律尊严。

对此，胡卫列作出回应，检察机关立足公益诉讼职能，监督残疾人权益保障相关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努力消除残疾人就业歧视。此次发布的10起典型案例中，就有3件涉及残疾人就业权益保障。

给高质量巡回检察划重点

第十一检察部副主任于晓波给出的办法是高效利用立案后、刑拘前的黄金24小时有效讯问时间，多人同步审讯，巧妙运用各种渠道查找刑满释放人员等。“我们深刻认识到，查办巡回检察交办线索不仅仅只是完成基本任务，而是要通过查办已有线索发现新的违法犯罪问题，进一步强化对冤案、串案的查处。”于晓波说。

除了职务犯罪线索的发现，黑龙江省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杜海波还特地围绕违法违规问题的发现途径及处置，分享了检察机关发挥“巡”的制度优势，从“巡前、巡中、巡后”三个环节，实现从监督面上问题向监督深层次问题的转变，从单一检察建议、纠正违法向依法依现发现并移送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和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等全方位监督的转变。

最高检第五检察厅主办检察官尚爱国也结合2021年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发现职务犯罪线索的督导

工作进行了交流。

原本的课程安排是12点结束，虽然授课老师“拖堂”到了12点半，但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区检察院综合业务部副主任张敏和同事们舍不得离开座位。“实在是太精彩了!”张敏说，“全程干货满满，内容丰富，重点突出，针对性实用性强，是名副其实的巡回检察“知识盛宴”，极大缓解了大家“本领恐慌”的焦虑。”

留下一支带不走的“巡回检察组”

最高检党组对即将开展的2022年度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提出明确要求：巡检中，要努力探索、规范地推进如何留下一支带不走的巡回检察组——促进驻监检察优质、高效履职。

“如何留下一支带不走的巡回检察组?”最高检第五检察厅主办检察

官吴飞飞思考良多。他在授课中特别提到，巡回检察工作要围绕“两条主线、三个重点”开展——“两条主线”即对监狱监管执法工作的检察和对检察监督履职情况的检查；“三个重点”即应当将刑罚变更执行、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线索、派驻检察履职情况作为检察重点，在此基础上，根据分析研判的情况再确定监管执法的突出问题，做到点面结合、以点带面、循序渐进、重点突破。

如何在巡回检察中更好地发现问题?吴飞飞总结道：“监督应当聚焦主责主业，不要把‘小问题’当作‘大发现’；监督要做到以理服人，不要把个别问题当作普遍现象；监督要做到于法有据，不要把习惯做法当作金科玉律；监督不是高人一等，不要把谈话了解当作审问讯问；监督要做到追求极致，不要点到即止，要深挖外扩；监督要做到换位思考，不要似是而非，要精准到位。”